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苏安办〔2016〕36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确定第二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的通知》（安委办函〔2016〕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进行评估，调整确定第二批重点县名单。现就我省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开展第一批重点县攻坚工作评估。辖区内有重点县的市安委会，要根据《通知》要求对第一批重点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进行评估。各市要根据评估基本标准，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对每个重点县的安全发展规划、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信息化水平、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形成书

面报告。

2. 确定第二批重点县名单。各市安委会要对照《通知》要求，统筹对本辖区内县级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第二批重点县的建议名单。原则上，攻坚工作没有完成的以及2014年以来有省级挂牌督办的化工事故的县（市、区），纳入第二批名单。

请各市安委会在2016年5月20日前，将本地区第一批重点县的评估情况和第二批重点县建议名单报省安委办。

联系人：李正宇，联系电话：025—83332373

邮箱：lzy_aj@js.gov.cn。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的通知》（安委办函〔2016〕11号，请从国家总局网站下载）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